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更名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14 号注册批复，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因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次债券后续发行名称依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如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如有）等，如涉及跨年，则本次债券后续发行名称依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如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如有）等，不再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30 日

